

沙湾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4〕152号

签发人：曾刚

关于调整沙湾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 通知

沙湾市城市管理局、沙湾市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政策规定，我市依法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成本监审、听证、网站公示等程序，经市人民政府工作批示，现将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标准

调整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：居民 0.5 元/立方米（按供水量计）；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50 元/户·月；商业 40 元/户·月；服务业 45 元/户·月，其中餐饮服务业面积在 50 平方米及 50 平方米以下的 40 元/户·月，面积在 51-100 平方米的 60 元/户·月，面积在 101-200 平方米的 80 元/户·月，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 120 元/户·月，宾

馆、招待所 10 元/间·月；休闲娱乐 50 元/户·月；其它流动经营户 10 元/户·月，建筑工地按承包工程总造价的 0.12%征收，屠宰业 80 元/户·月。

二、政策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沙湾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沙发计字[2004]19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沙湾市税务局、沙湾市城市管理局收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7 月 16 日



抄送：政府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发改委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